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財務金融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公平交易法	溫俊富	□必修 □選修	二	二	二
	英文： Fair Trade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理解市場經濟體制下 國家之經濟機能 ，進而探索國家在實施經濟政策時， 所採取法律手段之基本內容 ，尤其是公平交易法 ， 俾日後能遵守競爭法規並保護所服務公司之競爭利益及消費者之權益。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討論法。 □演習法。□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法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呂榮海、謝穎青、張嘉真合著：公平交易法解讀（八十一年二月、月旦出版社）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單元（第三週前）

觀察國家之經濟機能變遷 ， 檢討國家實施經濟政策所採法律手段之特色 ， 並探索經濟法與市場之關係

， 理解經濟法之基本原理 。

第二單元（第四至十二週）

就經濟法之基本法 ，即反對獨占 · 保障公平競爭 ， 自由競爭爲核心之公平交易法之主要規範內容加以介紹

，特別注重金融業金融業之競爭活動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第三單元（第十三週至期末）

介紹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內容 ，並探討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陳惠美 2/27

授課教師： 溫俊富